

附件二 美國 FCC 更新部分無人機豁免期限，並擬 禁止進口銷售特定外國製軍規無人機

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(FCC)本年7月21日發布公告及事實文件，就無人機供應鏈安全提出之兩項措施如下：

一、 延長可信任無人機之豁免期限：

- (一) 根據戰爭部(DoW)認定，列入藍色無人機清單(Blue UAS List)與符合購買美國貨標準(Buy America Standard)之豁免條件，或經DoW條件式核准之無人機及其關鍵零組件，得持續取得FCC授權。
- (二) 其中，列入藍色無人機清單與符合購買美國貨標準者，其豁免期限延長至2028年1月1日(原定於2027年1月1日屆期)。另經條件式核准者，則不再設定終止日，以維持產業之政策確定性。

二、 研議禁止外國製軍規無人機進口或銷售：

- (一) FCC初步認為，基於國安考量，應禁止部分外國製軍規無人機於非美國政府用途下進口或銷售；徵詢相關公眾意見將於聯邦公報刊登後30日內截止。是項擬議措施係針對先前已獲FCC授權之外國製軍規無人機及其關鍵零組件。
- (二) 潛在適用範圍包括：
 - 1. 群飛(swarming)無人機；
 - 2. 可整合軍事設備之無人機；
 - 3. 熱成像(紅外線)無人機；
 - 4. 光學雷達(LiDAR)感測無人機；
 - 5. 依美國聯邦航空總署(FAA)規範可噴灑經濟毒物之

氣溶膠（Aerosol）無人機；

6. 無人機停靠站；及

7. 重量超過 55 磅之無人機。

（三）惟下列情形不在禁止範圍內：

1. 未列入涵蓋清單、已獲豁免或經條件式核准者；

2. 供聯邦政府用途或商業測試、研發用途者；及

3. 已購置設備之使用或操作。